長庚大學校學士跨域導師實施說明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對象

為協助本校校學士學生依學習計畫如期完成學位修讀，訂定本實施說明。校學士學生於修讀校學士學位期間，得依其主要跨域修習領域及個人學習需求，選擇是否申請跨域學習導師。學生無論申請或放棄跨域學習導師，均應填具跨域學習導師申請或放棄同意書，並繳交至教務處學習規劃辦公室。

第二條　跨域學習導師遴選及指派

跨域學習導師由學生自行推薦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惟推薦人選不得為學生原所屬學系之班級導師或職涯導師。學生未推薦跨域學習導師人選者，由該生之校學士審查小組，依學生課程規畫及主要跨域學習領域，指派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其跨域學習導師。

第三條　跨域學習導師輔導職責

跨域學習導師應依學生學習需求，提供課程規劃、學習計畫調整及相關建議，並就其他跨域學習相關事項提供諮詢與輔導，協助學生依學習計畫完成學位修讀。跨域學習導師每學期應至少與學生進行一次諮詢輔導及修課進度追蹤並記錄。

第四條　輔導紀錄及繳交

跨域學習導師應就每學期與學生晤談情形填具輔導紀錄，並於每學年度結束前繳交至學習規劃辦公室，作為輔導成效評核之依據。

第五條　輔導工作費及學生活動費

跨域學習導師之輔導工作費及學生活動費，原則上比照職涯導師

相關規定支給；但仍應依個案核准結果辦理，以協助學生依學習計畫完成學位修讀。

第六條　經費核銷

跨域學習導師之輔導工作費及學生活動費，由教務處學習規劃辦公室協助辦理核銷事宜；其核銷程序、應備文件及相關憑證，依本校職涯導師經費支用及核銷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附則

本實施說明經學生學習規劃辦公室推動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